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安金鑫医院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37m3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台安金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32158070227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071513508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梅	03520240521000000039	BH04064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064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鑫	联系方式	15842267666	
建设地点	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度 30 分 55.195 秒, 北纬 41 度 56 分 43.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医院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营, 未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9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应情况	是否设置专章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Q8411综合医院，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65号，台安金鑫医院与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合作经营台安金鑫医院（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对具有台安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适合康复托养且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康复托养医疗服务，项目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已取得台安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核准登记。</p> <p>根据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台安金鑫医院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复函》（见附件3），项目地块位于台安县梅园大街东侧(消防北)，符合《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项目南侧为台安县消防救援局，西侧隔路为神龙首府小区。东侧和北侧为空地。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120004，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即生态红线划分的法定保护地红线区、生态功能和生态脆弱红线区以及城市生态功能服务红线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距居民区、消防局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近，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运营期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为 ZH21032120004。本项目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 ZH21032120004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公共设施用地，满足《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风险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产生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盖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燃煤、生物燃料及高污染燃料燃烧。	符合									
<p>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b>表 1.3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点任务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 </tr> <tr>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td> <td>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位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ZH21032120004），经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冬季供暖来自集中供暖，不设置燃煤锅炉。</p>	<p>符合</p>
<p>（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p>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符合建设要求。</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

(2) 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b>第一节 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b>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p>符合</p>
<p>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p> <p>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p>	<p>本项目冬季供暖来自市政集中供暖，不设置燃煤锅炉。</p>	<p>符合</p>
<b>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b>		
<p>全面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对东台污水处理厂、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扩建工程。2022 年底前完成对达道湾、二污水等 4 座重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使其排水满足河流水质达标要求。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治理，新建城区、城镇、</p>	<p>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可满足达标排放。</p>	<p>符合</p>



	开发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p>由表1.4可知，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p>											
	<p>(3) 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b>表 1.5 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801 999 1346">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td> <td data-bbox="999 801 1307 1346"> <p>本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点1座，建筑面积2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医疗废物均在专用容器内存放，不在外散堆。建设单位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并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p> </td> <td data-bbox="1307 801 1377 134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346 999 1962">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并及时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因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长期堆存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且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后，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并由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合适地点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共区域设置固定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将医疗废物就近投放到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再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和处置。</p> </td> <td data-bbox="999 1346 1307 1962">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委托协议。</p> </td> <td data-bbox="1307 1346 1377 1962"></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p>本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点1座，建筑面积2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医疗废物均在专用容器内存放，不在外散堆。建设单位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并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p>	符合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并及时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因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长期堆存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且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后，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并由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合适地点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共区域设置固定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将医疗废物就近投放到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再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委托协议。</p>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p>本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点1座，建筑面积2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医疗废物均在专用容器内存放，不在外散堆。建设单位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并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p>	符合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并及时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因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长期堆存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且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后，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并由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合适地点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共区域设置固定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将医疗废物就近投放到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再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委托协议。</p>											

<p>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措施：（一）实行分类收集，明确收集容器要求以及需要进行特殊处置的操作程序和规则；（二）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内容的操作规范；（三）内部运送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施；（四）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五）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六）防范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七）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八）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p>	<p>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确保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p>	
<p>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到同一传染病定点医院救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专用门诊收集、运送涉疫情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并根据卫生健康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高医疗废物转运频次。</p>	<p>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正常每日转运1次，日产日清。</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相关要求。</p>		
<p>（4）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b>表 1.6 本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b></p>		
<p>相关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5.2.2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和消毒处理等单元。</p>	<p>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池体密闭，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5.3.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p>	<p>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综合确定。</p>	<p>符合</p>

5.3.2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北侧，为医院主体建筑物下风向。	符合
5.3.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具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符合
6.1.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p> <p>（5）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b>表 1.7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b></p>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2.1 库房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p> <p>2.1.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p> <p>2.1.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p> <p>2.1.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2.1.4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p> <p>2.1.5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p> <p>2.1.6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p> <p>2.1.7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p> <p>2.1.8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p>	<p>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座，位于院区东侧，库房满足封闭，防雨淋，具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不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相邻，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及警示标识。</p>	基本符合
<p>2.4 暂时贮存时间</p> <p>2.4.1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p>	<p>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正常每日</p>	符合

<p>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4.2 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p>	<p>转运 1 次，日产日清。</p>		
<p>2.5 管理制度 2.5.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2.5.2 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并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相关要求。</p>			
<p>(6) 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b>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表</b></p>			
<p>序号</p>	<p>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1</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四)《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已建成运营， 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在大风天施工，项目建设与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同步进行。</p>	<p>符合</p>
<p>2</p>	<p>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沈阳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大连市（瓦房店市）、鞍山市（台安县）、锦州市（黑山县、义县）、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盘锦市（盘山县）、铁岭市（昌图县）、朝阳市（建平县、北票市）、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p>	<p>本项目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位于鞍山市台安县，属于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p>	<p>符合</p>
<p>3</p>	<p>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p>	<p>本项目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满足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评</p>	<p>符合</p>

			价制度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建设内容

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台安金鑫医院与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将其独立投资的台安县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第一层楼西侧和南侧、第二层楼全楼层、第四层楼全楼层）及附属设施交由乙方用于开办康复中心即台安金鑫医院。三楼为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自用办公，与本项目无关。台安金鑫医院自建成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环评主要针对医院现状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占地 2990m<sup>2</sup>，建筑面积 2931m<sup>2</sup>，设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康复医学、医学影像科，不设手术室，日接诊人次 70 人，设 40 张病床。本次建设内容中放射性相关设施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设置药局、内科诊室、外科诊室、监控室、心电图室、化验室、病房、电梯	依托原有残联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设置病房、护士值班室、备品库、处置室、医护休息室、卫生间、电梯	依托原有残联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设置理疗室、日间照料室、康复室、办公室、院长室、财务室、会议室、院长接待室、备品室 1、备品室 2、卫生间、电梯	依托原有残联办公楼
	CT 室	在医院东侧设置 CT 室和 B 超室，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依托原有残联办公楼，放射性相关设施评价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市政热网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药房	1F 设药房，储存医院用药	依托现有
	备用品库	储存备用药品和污水处理药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新建
	废水处理	新建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m <sup>3</sup> /d，处理工艺“沉淀+格栅+调节+混凝沉淀	新建

建设内容

		+次氯酸钠消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泥直接清掏不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现有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建筑面积 6m <sup>2</sup>	新建

注：（1）本次评价不包括 DR、CT 等的辐射装置的放射性评价。（2）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和传染病房，门诊时一旦发现异常，立刻转送至传染病医院；（3）检验化实验室使用成品试剂盒进行检测，不使用含氟、含铬等重金属检验试剂，无含氟废水、含铬等重金属废水产生。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施		数量
1.	基本设备	显微镜、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器、供氧装置等	若干
2.		X 射线计算机摄影设备（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位于 CT 室	1 台
3.		B 超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位于 B 超室	1 台
4.		数字化摄影 X 线射线机（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位于 CT 室	1 台
5.	煎药设备	密闭单体煎药机	1 台
6.	运动治疗训练器材	训练垫和床	3 个
7.		训练用扶梯肋	2 个
8.		姿势矫正镜训练用木棍和球（2 个木棍、3 个篮球、4 个软球）	/
9.		常用规格的沙袋和	8 个
10.		哑铃墙拉力器	2 个
11.		股四头肌训练器	4 个
12.		前臂旋转训练器	4 个
13.		手指肌训练器	2 个
14.		滑轮吊环	2 个
15.		平行杠 1 个，平衡板 1 个	2 个
16.		脑瘫康复用姿势矫正椅常用规格的轮椅	6 个
17.	助行器	2 个	
18.	作业治疗	沙磨板、插板、插件、螺栓、滚筒、训练用球类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若干
19.	康复治疗设备	传统康复治疗针灸用具	1 套
20.		传统康复治疗艾灸用具	1 套
21.		中医定向治疗仪	1 台

22.		超短波治疗仪	2 台
23.		按摩用品	1 套
24.	语言治疗设备	语言治疗录音机或语言治疗机、非语言交流写字画板语言治疗和测评用具（实物、图片、卡片、记录本等）	1 套
25.	功能评测设备	功能测评关节角度测量仪、肌力计肌电图仪、平衡仪心电图机、脑电图机血压计	各 1 台
26.	环保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沉淀+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0t/d	/
27.		水泵	1 台
28.	空调	分体式外挂机空调	7 台
29.	应急	汽油应急发电机	1 台

**表 2.3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设计参数表**

序号	构筑物/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格栅	/	1 座
2	调节池	2.5m×1.0m×1.5m	1 座
3	混凝沉淀池	1.5m×1.0m×1.5m	1 座
4	消毒池	1.2m×1.2m×1.5m	1 座
5	污泥池	1.0m×1m×1m	1 座
6	应急事故池	2.0m×2.25m×1.0m	1 座
7	加药系统	/	1 套
8	液位计	/	1 台
9	污水提升泵	/	1 台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位置
1	医用药品	医用药品	2000 盒	100 盒	药局
2		中药药材	0.73t	0.1t	
3		化验室试剂	180L	10L	
4	医用耗材	采血针及凝血管等	200 个	50 个	备用品库
5		医用棉签	100 包	20 包	
6		医用酒精	10 瓶	1 瓶	
7		注射器及输液器械	2900 套	300 套	
8		一次性手套/帽子/口罩	500 套	100 套	
9		纱布、绷带	100 套	20 套	
10	污水处理	除臭剂	0.01t	0.01t	
11		PAM/PAC	0.1t	0.01t	



12		漂白粉(次氯酸钠)	0.8t	0.05t	
13	/	水	7316.425t/a	/	/
14	/	电	6000kw·h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功能
1	PAC	中文名为聚合氯化铝，化学式为 $[Al_2(OH)_nCl_{6-n}]_m$ ，外观与形状：黄色或灰色固体，易溶于水，熔点为 190℃，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等特点，成为新兴净水材料和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广泛用于生活用水、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净化处理。
2	PAM	中文名为聚丙烯酰胺，化学式为 $(C_3H_5NO)_n$ ，可溶于水，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该产品具有高分子化合物的水溶性以及其主链上活泼的酰基，因而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印染、造纸、选矿、洗煤、医药、制糖、养殖、建材、农业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有“百业助剂”、“万能产品”之称。
3	漂白粉 (次氯酸钠)	化学式：NaClO 危险性类别：腐蚀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 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主要成分：含量：工业级(以有效氯计)一级 13%；二级 10%。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 酸碱性：强碱弱酸盐 相对密度(水=1)：1.20
4	生物除臭剂	为纯天然生物制剂，主要成分为芽孢杆菌、酵母菌、乳酸菌、光合菌属和蛋白酶、脂肪酶、纤维素酶等活性酶；对人体及动植物无任何危害，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氨和硫化氢均有较好去除效果。

### 3、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医护人员 3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一班工作制度，夜间有值班人员。

### 4、水平衡分析

台安金鑫医院属于残疾人康养医院，不设手术室，检验化验不用水，使用成套设备，医院直接购进成套的试剂盒，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加入检验设备中，不需自制检验试剂，检验后产生的废液计入医疗废物中。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住院人员用水、门诊流动人员用水、中药煎药用水和煎药设备清洗用水以及检验设备清洗用水。项目不设置洗衣房，被褥、病服外委给其他单位进行清洗。

#### ①住院人员用水

住院人员用水参考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表 165-Q841 医院用水定额,综合医院一一级及以下一通用值为 374L/(床·D)(不含门诊综合定额),因此用水量取 374L/(床·D),本项目床位 40 张,则住院用水量为 5460.4t/a (14.96t/d)。

#### ②门诊流动人员用水

门诊流动人员用水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12L(人·次),门诊日流动人员为 70 人,则用水量为 306.6t/a (0.84t/d)。

#### ③员工用水

员工人员用水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城镇居民用水,用水量为 115L/(人·D),本项目员工 30 人,则用水量为 1259.25t/d(3.45t/d)。

#### ④煎药用水

医院用自动煎药包装一体机煎煮中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煎药一次用水 10L,每天煎药 2 次,用水量为 7.3t/a (0.02t/d)。

#### ⑤煎药设备清洗用水

煎药设备煎药完毕后,要进行清洗,清洗一次约用水量为 5L,每天清洗 2 次,用水量 3.65t/a (0.01t/d)。

#### ⑥化验室用水、排水

本项目设有检验室仅进行常规检验,医学检验采用成品试剂盒、试剂液进行检验及化验,不涉及酸碱废水、含氰废水、重金属废水、洗印废水、放射性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的产生。检验过程仅仪器及容器清洗产生废水,无重金属。清洗用水为外购纯水,无纯水制备。用水量按 1L/次计,相关检测 800 次/a,则用水量为 0.8t/a,排水系数以 80%计,故本项目化验设备清洗废水排水量为 0.64t/a。

#### ⑦药剂配水

污水处理站絮凝剂、消毒剂、废气处理除臭剂均需先用水调合后使用。絮凝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用 1: 10 的水调合,絮凝剂总用量共 0.1t/a,则用水量 1m<sup>3</sup>/a;次氯酸钠消毒粉剂(不包括活性剂)加水量约 1: 50,本项目用消毒粉量 0.8t/a,则用水量 40m<sup>3</sup>/a;除臭剂用 1: 10 的水调合,除臭剂用量共 0.01t/a,

则用水量 0.1m<sup>3</sup>/a。因此药剂配水共需 40.11m<sup>3</sup>/a。

### 3.2 排水

#### ①住院人员废水

住院人员用水量为 5431.2t/a (14.88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4368.32t/a (11.968t/d)。

#### ②门诊流动人员废水

门诊流动人员用水量为 306.6t/a (0.84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245.28t/a (0.672t/d)。

#### ③员工废水

员工用水量为 1259.25t/d (3.45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007.4t/a (2.76t/d)。

#### ④煎药废水

本项目煎药用水直接进入到中药药剂和药渣里不外排，其中进入药剂量为 90%，进入药渣量为 5%，剩余 5%损耗。

#### ⑤煎药器材清洗废水

本项目煎药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65t/a (0.01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量为 2.92t/a (0.008t/d)。

本项目废水均排入依托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汇总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给水环节			去向	
	类别	用水定额取值	用水量	类别	排水量
1	病床用水	374L/ (床·d)	5460.4	病床废水	4368.32
				损耗	1092.08
2	门诊用水	12L/人·次	306.6	门诊废水	245.28
				损耗	61.32
3	医务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115L/人·d	1259.25	生活污水	1007.4
				损耗	251.85
4	煎中药用水	/	7.3	进入中药包	6.57

				进入药渣	0.365
				损耗	0.365
5	煎中药设备清洗用水	/	3.65	清洗废水	2.92
				损耗	0.73
6	化验设备清洗用水	1L/次	0.8(外购纯水)	清洗废水	0.64
				损耗	0.16
7	药剂配水	/	40.11	进入药剂	40.11
合计			7078.11	合计	707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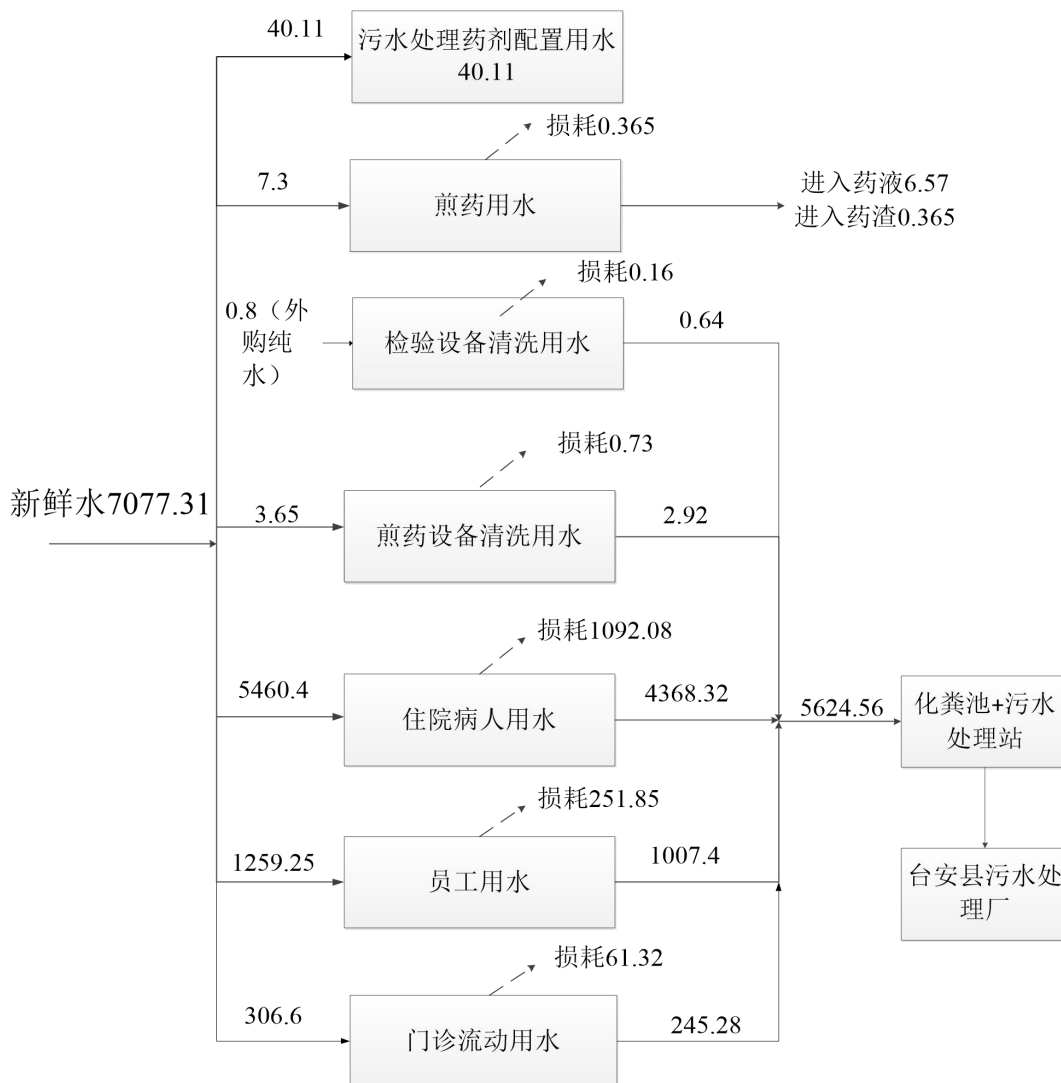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公用工程

(1) 供配电：本项目供电由所在地区供电电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p>(2) 供暖：本项目生活供暖来自市政供暖。</p> <p>(3) 热水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热水使用电能。</p> <p>(4) 空调制冷系统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p> <p>(5) 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用餐外购。</p> <p><b>6、平面布置</b></p> <p>医院平面布置主要分门诊区、病房区、办公区等，内部分区明晰、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7、生产工艺</b></p> <p>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环评对其施工期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运营期医院诊治流程及产污情况</p> <p>(1) 常规诊疗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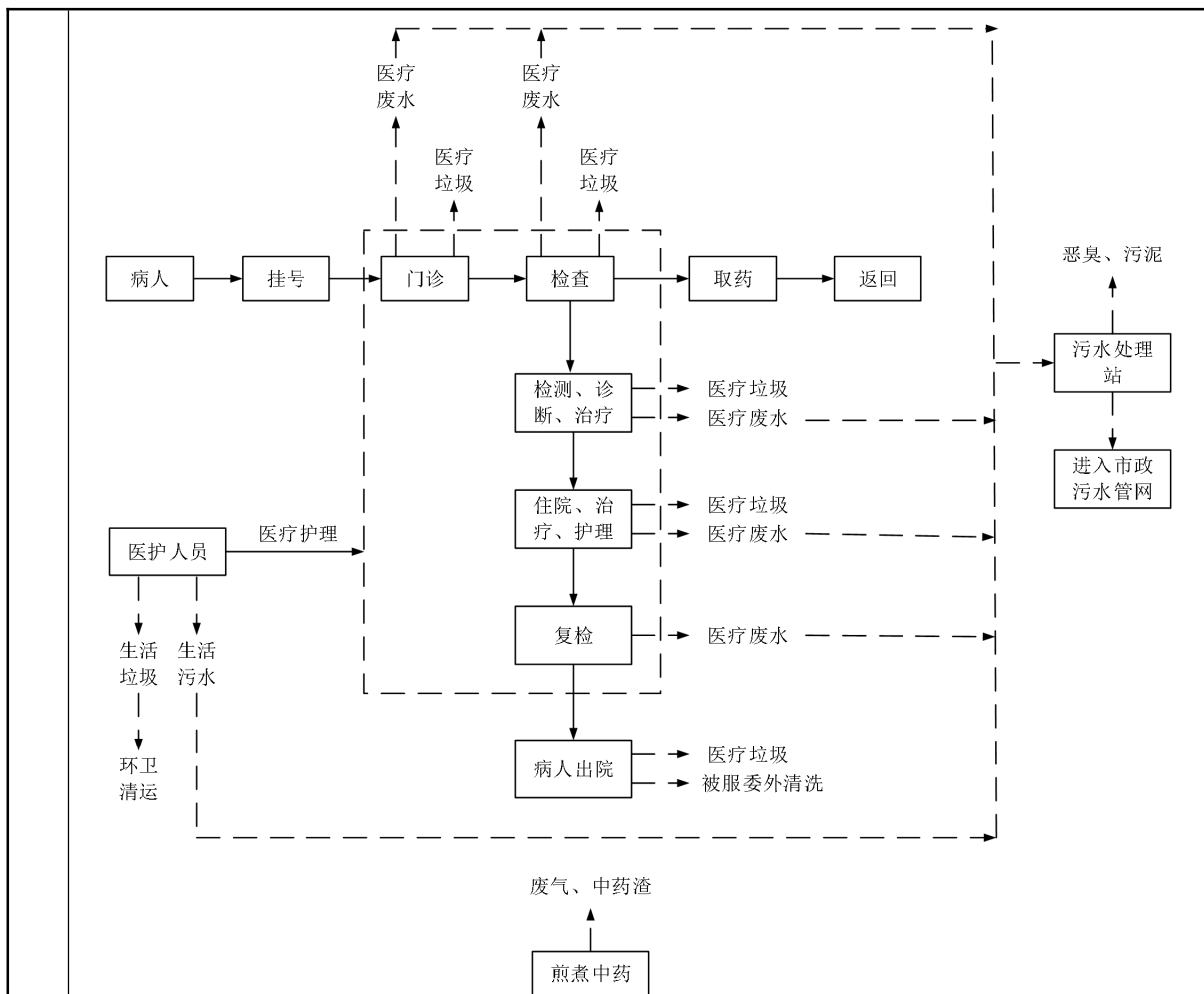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服务，无生产过程存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各科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产生废气及污泥、蒸煮中药废气、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中药渣、废包装物、医疗垃圾等。

本项目煎煮的中药无毒无害，不在《28 种毒性中药材品种名录》中所列的毒性药材范围内。

### (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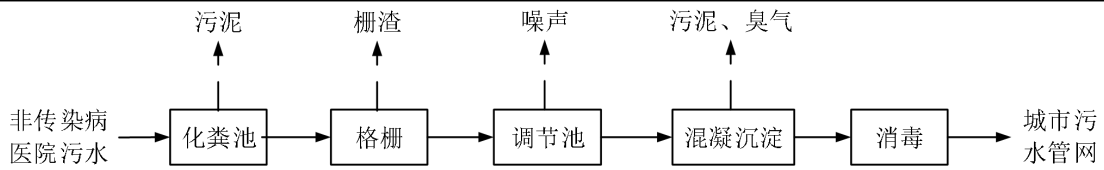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医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上清液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加入混凝剂、助凝剂后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接触池进行消毒，出水达标排放。混凝沉淀池污泥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方案采用漂白粉消毒方法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化粪池污泥、栅渣定期采用漂白粉消毒后清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最大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4t/d，污水处理站可满足项目要求。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运行期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取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	大气环境
		中药煎煮	臭气	大多为水蒸气，中药废气量较少，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废水	病床废水、门诊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空调等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	/
	一般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污水处理站药剂等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	外售
		中药煎煮	中药渣	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门诊、检查、治疗、检验、拆包等过程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包括栅渣、化粪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营，运营前该区域为台安残疾人联合会办公楼，故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通过现场核查，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序号	现有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现有 1 座占地面积 6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未进行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 ≤10 <sup>-7</sup> cm/s 进行重点防渗	2025.3
2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属于可行技术，且废水总排口不符合环保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废水量为 20t/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设置废水总排口及规范化环保标志牌	2025.2
3	医疗垃圾无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记录	立即整改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3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4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4.6	3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1.6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50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鞍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项目设置 6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及噪声敏感点；在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神龙首府小区 1F、3F、5F、7F 设置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检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3) 监测单位：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及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单位
N1	厂界东侧外	2024.11.22	49	38	dB (A)
N2	厂界南侧外		50	40	dB (A)
N3	厂界西侧外		47	39	dB (A)
N4	厂界北侧外		49	37	dB (A)
N5	台安县消防救援		51	41	dB (A)

	队				
N6	神龙首府小区	2025.01.20	49	39	dB (A)
N7	神龙首府小区 1F		57	45	dB (A)
N8	神龙首府小区 3F		56	42	dB (A)
N9	神龙首府小区 5F		55	46	dB (A)
N10	神龙首府小区 7F		56	47	dB (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临近小柳河支流胜利河，最近距离为1540m，小柳河的水质类别为IV类水体。根据《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V类，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8.8mg/L，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2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4.1mg/L。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不会对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故不开展生态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台、电磁辐射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医院废水处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已做防渗处理。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居住区、文化区。

表 3.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神龙首府	-38	0	居民	3780	大气环境	W	38
2.	四季花园	-40	306	居民	4560	大气环境	NW	387

3.	王家村	428	0	居民	60	功能区二类	E	428
4.	台安县育才中学	-305	62	师生	1000		WWN	310
5.	哆来咪幼儿园	294	287	师生	100		NW	422
6.	台安县消防局	0	5	消防员	80		S	5
7.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9	-82	员工	100		WS	76
8.	台安县生态环境局	-225	-64	员工	100		WS	226
9.	台安县审计局	-334	-62	员工	100		WWS	358
10.	台安县城建局	377	0	员工	100		W	337
11.	台安县卫生健康局	-301	186	员工	100		NW	356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和台安县消防局。

表 3.7 建设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神龙首府	-38	0	18	38	北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砖混结构、8 层
2	台安县消防局	0	5	18	5	南		砖混结构、4 层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及所在地区给水为当地自来水管网，周边无分散式水源井。

## 1、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表 3.8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氨 (mg/m <sup>3</sup> )	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	0.1
甲烷 (指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2：“县级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属于综合医疗机构，因此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9
色度	稀释倍数	/
化学需氧量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 (床位·d)
生化需氧量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 (床位·d)
悬浮物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 (床位·d)
NH <sub>3</sub> -N	mg/L	/
动植物油	mg/L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安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22〕12号），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规定执行，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及其修改单；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标准。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置，日产日清。

**表 3.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机构类型	粪大肠菌群数/（MPN/L）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的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具体如下：</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5889.0925m<sup>3</sup>/a，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总量核算：  COD 排放量=5889.0925m<sup>3</sup>/a×250mg/L×10<sup>-6</sup>=1.47t/a；  氨氮排放量=5889.0925m<sup>3</sup>/a×30mg/L×10<sup>-6</sup>=0.18t/a。</p> <p>项目废水经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环境总量核算：  COD 排放总量=5889.0925m<sup>3</sup>/a×50mg/L×10<sup>-6</sup>=0.29t/a；  氨氮排放总量=5889.0925m<sup>3</sup>/a×5mg/L×10<sup>-6</sup>=0.029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已投入运行，现为完善项目环评手续，本环评施工期主要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施工。</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运输易起尘物料，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较小，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选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及车辆，并采取定期维护，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由于所用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排放是间歇排放，且施工结束后，尾气排放已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运输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时，噪声是由多种不同种类的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要求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清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垃圾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和中药煎药废气。

### (1) 中药煎药废气

本项目所用药材为植物草药，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有毒有害气体，医院煎药室位于医院一楼，本项目中药煎煮过程中有难闻的药气味（热蒸汽）产生，中药煎煮在多功能提取罐中进行，为密闭设备，热蒸汽通过提取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流管进行回收，回收率达 95% 以上，极少量无法冷凝收集的热蒸汽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加次氯酸钠消毒，无甲烷和氯气产生；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散发出硫化氢、氨等气体，恶臭物质据文献报道多达 23 种，主要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恶臭气体逸出理论复杂，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text{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text{NH}_3$  和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text{BOD}_5$  处理量为 0.988t/a，则本项目  $\text{NH}_3$  产生量为 0.0016 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00 62t/a。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密闭性较好，本项目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区域喷洒除臭剂，每日除臭剂用量 0.1kg，除臭剂使用时兑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则稀释后除臭剂量为 1.1kg，每日喷洒 3 次左右，单次最大喷洒量 0.5kg。可有效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

产污环节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系数法	氨	0.0016	/	/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	/	大气环境
		硫化氢	0.000 62		/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 h
污水处理站	氨	0.0016	0.00018	0.0016	0.00018	8760



	硫化氢	0.00006 2	0.000007	0.000062	0.000007
--	-----	--------------	----------	----------	----------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进行估算,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NH<sub>3</sub>、H<sub>2</sub>S。

表 4.3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NH <sub>3</sub> 排放速率/kg/h	H <sub>2</sub> S排放速率/kg/h
	X	Y									
污水处理站	-19	63	69	9	6	5	1.5	8760	连续排放	0.00018	0.000007

表 4.4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参数表

污染源	估算结果汇总	
	无组织	
	距离/m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NH <sub>3</sub>	6	0.0054
H <sub>2</sub> S	6	0.0021

由上表可知, NH<sub>3</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4mg/m<sup>3</sup>, 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1mg/m<sup>3</sup>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臭气强度,参考日本《恶臭防止法》归纳总结的经验公式进行换算。该法从大量采用归纳法计算得出的数据表明,恶臭浓度和强度的关系符合韦伯定律,公式如下:

$$Y = k \times \lg(22.4 \times X/Mr) + \alpha$$

式中: Y—臭气强度(平均值);

X—恶臭的质量浓度, mg/m<sup>3</sup>;

k、α—常数, NH<sub>3</sub> 对应的 k、α分别为 1.67、2.38, H<sub>2</sub>S 对应的 k、α分别为 0.95、4.14。

Mr—恶臭污染物的相对分子质量。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次评价 NH<sub>3</sub>、H<sub>2</sub>S 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分别为

0.0054mg/m<sup>3</sup>、0.0021mg/m<sup>3</sup>。经换算，臭气强度小于 2.5，属于勉强能感觉到气味。

根据相关研究资料，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4-5 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关系表**

臭气强度	臭气浓度
2.5	10~32
3.0	16~63
3.5	25~1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10，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标准值 20）。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GU-1	污水处理站	氨	加盖、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1.0	0.0016
			硫化氢			0.03	0.000062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氨			0.0016	
			硫化氢			0.000062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	0.0016
2	硫化氢	0.000062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医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见表 4.8。

**表 4.8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一体化结构，污水处理站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属于可行技术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符，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6）非正常排放分析

对于本项目来说，出现非正常工况的情况非常少，污水处理站非正常工况按1次/年计，非正常工况指污水处理站加盖后未完全密闭，但根据上文对污水处理站的源强分析，污水处理站加盖后未完全密闭，恶臭排放速率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非正常工况下的具体参数见表4.9。

**表4.9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持续时间	排放量（g）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措施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1h	0.18	/	及时喷洒除臭剂，及时恢复环保设施。
	H <sub>2</sub> S	1h	0.007	/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

②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暂停污水处理工序，待恢复正常工作后开工，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③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医院内环保管理、监测等工作。

#### （7）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相关要求，确定运营期废气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废水

###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主要废水为病床废水、门诊废水、医务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煎中药设备清洗废水等。医院不设传染科，医学影像科采用电子打印成像技术，无洗

片废水；医院检验科均采用试剂盒监测，主要为检验血、尿、便及常见体液分泌物常规分析，不产生废水，检测废物最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产生酸碱废水；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

根据水平衡，医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5624.56t/a（15.4 t/d），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20t/d）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医院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污水性质接近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参照规范中的浓度平均值，见表 4.11。

**表 4.1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 mg/L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80-500	120-250	150-300	20-60	20-70	2-5	1.0×10 <sup>6</sup> ~3.0×10 <sup>8</sup>
本项目取平均值	340	185	225	40	45	3.5	1.5×10 <sup>8</sup>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4.1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果表**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总余氯	动植物油	
进水水质	6~9	340	185	225	40	45	3.5	1.5×10 <sup>8</sup>	0	20	
絮凝沉淀	去除效率(%)	/	30	50	80	25	25	0	/	0	
	出水水质(mg/L)	6~9	238.0	92.5	45.0	30.0	33.8	3.5	1.5×10 <sup>8</sup>	/	20.0
消毒	去除效率(%)	/	0	0	0	0	0	0	99.997	/	0
	出水水质(mg/L)	6~9	238.0	92.5	45.0	30.0	33.8	3.5	4500	/	20.0
出水水质(mg/L)	6~9	238.0	92.5	45.0	30.0	33.8	3.5	4500.0	8	20.0	
总去除效率(%)	/	30	50	80	25	25	0	99.997	/	0	
标准(mg/L)	6~9	250	100	60	30	/	/	5000	2~8	20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综合污水	5624.56	pH(无量纲)	6~9	/	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混凝沉淀)	6~9	/	6~9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40	1.91		238	0.13	250	
		BOD <sub>5</sub>	185	1.04		92.5	0.052	100	
		悬浮物	225	1.27		45	0.025	60	
		氨氮	40	0.22		30	0.017	/	

		TN	45	0.25	+消毒	33.8	0.019	/
		TP	3.5	0.02		3.5	0.002	/
		动植物油	20	0.11		20	0.011	20
		总余氯	1.92	0.01		1.9	0.001	2~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8×10 <sup>8</sup>	/		5000	/	5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3 度 30 分 55.195 秒， 北纬 41 度 56 分 43.571 秒	间接排放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2) 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废水量为 20t/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5.4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医院废水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污水性质接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上述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附录 A 医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医疗污水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属于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附录 A 医疗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南区潘屯村，中心坐标为东经122°24'24.759"，北纬41°22'13.678"。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对台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和经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仅处理生活污水。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08年，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建设规模为3万t/d，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B标准。2017年台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处理规模缩减至2万t/d，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2024年3月28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下发了“关于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文号为鞍生环台审字[2024]011号。扩建项目新增占地17822m<sup>2</sup>，在原来的2万m<sup>3</sup>/d基础上扩建1.5万m<sup>3</sup>/d（即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3.5万m<sup>3</sup>/d），采用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sup>2</sup>O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目前，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

表 4.16 台安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NH <sub>3</sub> -N	悬浮物	TN	TP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本项目进水水质	200	70	25	40	32	4	20	200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30	≤40	≤180	≤45	≤4	≤100

本项目废水总排水量约15.4t/d，主要为病床人员生活污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污水性质接近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依托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相关

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值	次/12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次/季度
	总余氯、总磷、总氮、氨氮、色度	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电梯机房、污水处理站泵类等设备噪声，具体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80	隔声减振	-10.07	13.27	1		2.59	78.05	昼、夜	26	52.05	1
													52.04	1
													52.05	1
													52.08	1
2	电梯机房	电机	80	隔声减振	-10.07	13.27	1		14.95	75.64	昼、夜	26	49.64	1
													49.64	1
													49.64	1
													50.22	1

表 4.19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201 空调外机	/	-17.19	2	4	75	减振	昼夜
2	202 空调外机	/	-13.2	1.86	4	75	减振	昼夜
3	一楼药局空调外机	/	-9.81	1.62	1	75	减振	昼间
4	一楼院长室空调外机	/	-21.87	2.31	1	75	减振	昼间
5	203 空调外机	/	-0.82	1.17	4	75	减振	昼夜
6	205 空调外机	/	4.8	0.8	4	75	减振	昼夜
7	四楼康复室空调外机	/	1.91	14.22	12	75	减振	昼间

#### (2) 噪声预测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①室内声源预测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alpha$ 取0.08；Q值取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声源距室内边界距离见表4.14。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_2}(r_0) - 20 \log(r) - 8$$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l}(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 (3)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2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昼间	33.87	33.87	55	达标
	夜间	33.87	33.87	4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昼间	33.66	33.66	55	达标
	夜间	33.66	33.66	4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昼间	31.51	31.51	55	达标
	夜间	31.51	31.51	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昼间	44.13	44.13	55	达标
	夜间	44.13	44.13	45	达标

**表 4.21 本项目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间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台安县消防救援队	昼间	51	33.66	51.1	55	达标
	夜间	41	33.66	41.7	45	达标
神龙首府小区	昼间	49	31.66	49.1	55	达标
	夜间	39	31.66	39.7	4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目标，台安县消防救援队和神龙首府小区边界噪声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表 4.2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 小结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距各厂界最近居民处噪声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说明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时，要求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并采取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及诊疗活动产生废包装物、煎药药渣、医疗垃圾、水处理站污泥。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年工作时间 365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煎药药渣

项目煎药会产生煎药药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中药年用量约为 0.73t/a,中药药渣产生量约为 0.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混在生活垃圾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 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外包装(指未与药品接触过的)拆除过程将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壳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4) 医疗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来源于病人产生的废棉签、棉球敷料、空针、输液器、针头、药品等。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4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类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化学性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疗性废物产生量按 0.53kg/床日,本项目核定 40 张床位,病床使用率按满负荷 100%。经计算,本项目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7.738t/a (0.0212t/d)。

本项目一楼北侧设置了医疗垃圾暂存间(建筑面积 6m<sup>2</sup>),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院北侧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委托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专

用运输并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 (5)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指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① 栅渣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栅渣量的计算公式核算本项目的栅渣量。公式如下：

$$W = (Q_{\max} \times W_1 \times 86400) / (K_z \times 1000)$$

式中：W—每日栅渣量，m<sup>3</sup>/d；

Q<sub>max</sub>—最大设计流量，m<sup>3</sup>/s（设计流量为20m<sup>3</sup>/d，0.00023m<sup>3</sup>/s）；

W<sub>1</sub>—栅渣量 m<sup>3</sup> /10<sup>3</sup>m<sup>3</sup> 污水，取值范围 0.01~0.1，本项目取 0.05；

K<sub>z</sub>—生活污水流量变化系数。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小型医院（100床以下），K<sub>d</sub>（污水日变化系数）=2.5，本项目 K<sub>z</sub>取 2.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日栅渣产生量为 0.0004m<sup>3</sup>，则年栅渣产生量为 0.146m<sup>3</sup>/a，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第二编的格栅章节可知，栅渣含水率一般为 80%，密度约为 960kg/m<sup>3</sup>，则本项目栅渣量约 0.14t/a（含水率 80%）。

#### ② 混凝沉淀池污泥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数据资料，絮凝沉淀的污泥总固体量为 66~75（g/人·d），本项目按 75（g/人·d）计，本项目设计病床 40 张，工作人员 30 人，则污泥产生量为 1.92t/a。

#### ③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量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数据资料，产生量按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本项目病房、医务人员共计 70 人，则化粪池污泥产

生量为 3.8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述污泥（格栅、混凝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89t/a，混凝沉淀池、栅渣暂存于污泥池，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且均定期消毒。此外，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检测，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3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5.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4 一般固废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900-005-S17	0.2	定点收集外售
2	煎药药渣	900-099-S59	0.7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25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垃圾	HW01	841-001-01	7.738	诊疗过程	固态	废医疗用品等	废医疗用品等	间歇	In	委托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41-002-01							In	
			841-004-01							In	
			841-005-01							T	
2	污泥	HW01	841-001-01	5.89	污水处理	固态	病原体等	病原体等	间歇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 医疗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院内北侧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6m<sup>2</sup>，储存 3 箱医疗废物，一箱最大约为 500kg，最大储存量为 1.5t/d。现有项目危废最

大产生量约 0.024t/d。医疗垃圾日产日清，污泥计划每年转运一次，保证危险暂存间暂存能力要求，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出现长时间积存现象。

项目污泥储存在污泥池中，消毒后直接通过清运车拉运出厂，不在厂区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垃圾	HW01	841-001/2/4/5-01	院内北侧	6m <sup>2</sup>	袋装	1.5t	日
2	污泥池	污泥	HW01	841-001-01	污泥池	/		6t	年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采用桶装方式，医疗废物暂存间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7）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对各类医疗废物收集方式要求如下：

**表 4.27 医疗废物收集方式**

类别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药物性废物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关于医疗废物的贮存管理要求如下：</p> <p><b>表 4.28 医疗废物贮存要求</b></p>	
文件	医疗废物贮存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 (二)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 (三)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 (四)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五) 易于清洁和消毒；
- (六) 避免阳光直射；
- (七)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对其各类危废分类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标识，医疗废物包装应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暂存和转移过程应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此外，还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记录。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符合环保管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

### （1）项目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池、医疗垃圾暂存间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在运营过程中，应对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在污水收集管道、阀门处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 （2）防渗分区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医院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医院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各构筑物构筑方式，将院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区域、医疗垃圾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表 4.29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区域、医疗垃圾暂存间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医院病房等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材。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黏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 6、环境风险

对本项目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的物质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消毒使用的次氯酸钠

消毒粉属于附录 B 表 B.1 中风险物质，医疗废物属于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污泥属于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见表 4.30。

**表4.30项目风险物质贮存信息**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贮存地点	最大贮存量 (t)
1	酒精	备品库	0.1
2	次氯酸钠消毒粉		0.005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0.1
4	污泥	污泥池	5.8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备品库	酒精	0.1	500	0.0002
	次氯酸钠消毒粉	0.05	5	0.0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0.2	50	0.004
污泥池	污泥	2.9	100	0.029
合计				0.0432

经计算，拟建项目 Q<1，即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要求。

## （2）风险识别

### 1)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 ①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次氯酸钠消毒粉、医疗废物、污泥为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时可能发生泄漏风险，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泄漏量、对事故发生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和事故后处理的效果。

#### ②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事故发生后，若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处理设施间设置的地面防渗层或防流散措施存在裂隙，企业未能及时启动紧急切断装置或采取有效堵漏措施，导

致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经污染源识别，本项目潜在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处理设施间等涉及风险物质存储的单元。

## 2)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 风险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

①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相关要求。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分混合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

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积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②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待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③对于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B.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

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C.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D.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垃圾清运车卸完垃圾后，直接进入消毒间，进行喷淋消毒。

除以上管理措施外，针对不同危险品的性质，还应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易燃物质包装可采用小开口钢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加木板箱。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

医疗废物、污泥采用规范的密闭包装容器包装，风险物质存贮单元严格落实防渗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巡查。

####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易燃物品附近严禁烟火，设置易燃警示标志，有效防止火灾、爆炸等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为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环保投资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喷洒除臭剂	2
	废水	综合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采用“沉淀+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处理能力 20t/d、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	2.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地下水、 土壤	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池防渗	4
	环境管理	/	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	2
环保投资合计				32
占总投资比例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封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氨氮	处理工艺: 沉淀+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处理后排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 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泥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防渗; 2)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 3) 贮存次氯酸钠等的危险物质过程中必须严格分类, 并合理存放于通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 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光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一、环境管理</b> 1、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监控污染源排放及环保措施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应有一名专人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并监督执行;			

- ②掌握本项目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 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厂区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⑥监督工程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 二、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本次评价提出的运营期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各治理措施前后均应设置监测取样孔。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名称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医疗废物	/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



###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环办《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手续；
- （2）在核发排污许可手续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 （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申请填报排污许可。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设计中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预防措施，能够确保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硫化氢	0	0	0	0.00012	0	0.00012	+0.0001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624.56	0	5624.56	+5624.56
	COD <sub>cr</sub>	0	0	0	1.34	0	1.34	1.34
	BOD <sub>5</sub>	0	0	0	0.52	0	0.52	0.52
	悬浮物	0	0	0	0.25	0	0.25	0.25
	氨氮	0	0	0	0.17	0	0.17	0.17
	TN	0	0	0	0.19	0	0.19	0.19
	TP	0	0	0	0.02		0.02	0.02
固废	废包装物	0	0	0	0.2	0	0.2	+0.2
	医疗垃圾	0	0	0	7.738	0	7.738	+7.738
	污泥	0	0	0	1.095	0	1.095	+1.0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4	0	5.4	+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台安金鑫医院  
2024年10月28日

## 附件 2 医疗机构核准登记

医疗机构名称 台安金鑫医院	诊疗科目
地 址 台安县梅园街65号	内科 /外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邮 政 编 码 114100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 性 质 非营利性 (非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40 (张) 牙椅0 (张)	
注 册 资 金	
法 定 代 表 人 金鑫	
主 要 负 责 人 金鑫	
有 效 期 限 自2022年 08月 15日	/03 /04 /20 /21 /30 /32 /50*****
至2027年 08月 14日	
登 记 号 PDY68181221032117A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台安县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8月 2日	



附件3 土地证明

辽 2024 台安县 0008325  
 ( )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安县梅园大街东侧（消防北）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1 100215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宗地面积2990.00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2931.90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台安金鑫医院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复函

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台安金鑫医院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函》已收悉。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4）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325号）核实，该地块位于台安县梅园大街东侧（消防北），符合《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函仅作为空间规划说明，不作为用地使用批复。

特此复函。



## 合作经营协议书

甲方：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地址：台安县梅园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袁玉山，系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理事长。

乙方：台安金鑫医院，地址：台安县恩良西路 25-5 号。

经营人：金鑫，系台安金鑫医院院长。

### 一、合作背景

为推动我县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优质的康复保健医疗服务，使病残障者的身心功能得到补偿或替代，职业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得到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文件、《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民政相关救助政策要求，按照“公建民营、康养结合、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模式，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对具有台安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适合康复托养且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康复托养医疗服务。经招标，2022年3月7日，台安金



鑫医院中标台安县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NZK（ZB）—20220202，可以合作运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二、合作双方

甲方：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台安金鑫医院

## 三、合作范围、形式和年限

1、经营范围：非营利性公益服务型医疗单位，以康复医疗服务为主，兼有疾病预防保健、临床治疗等功能。

### 2、合作形式：

①甲方将其独立投资的台安县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第一层楼西侧、第二层楼全楼层、第四层楼全楼层）及附属设施交由乙方用于开办康复中心；

②甲方向乙方根据条件逐步注入相关残疾人康复政策资金项目。

3、合作期限：2022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4、康复医院命名：台安金鑫医院康复中心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康复中心开办场地及餐厅（早中餐时间归残联使用，晚餐及工作日以外的时间归康复医院使用，食材厨师服务员等自行安排）、停车场等附属公共设施。

(二) 甲方不得干预和参与康复中心日常运行管理业务行政等方面的事项，甲方提供的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残疾人康复治疗或康复相关的政策，保证让乙方优先享受。

(四)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国家、地方相关部门下拨的残疾人康复治疗相关的设备、资金，优先让乙方管理使用，其设备产权归甲方。

(五)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私搭乱建、不执行合约等违规行为。

(六) 甲方按乙方需求无偿提供五楼多功能会议大厅保障康复医院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业务培训，远程医疗等各种活动的顺利进行。

(七) 根据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后，甲方可对房屋进行维修改造，并负责使用房屋的管理、维修、保养；负责管理所使用面积发生的物业、安保等费用，乙方所使用区域水电费等乙方自理。

(八) 甲方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乙方关于残疾人康复情况的汇报，并对乙方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 合同到期后，如因甲方的原因不再和乙方签订续订合同时，乙方投入的大型医疗设备如 CT、DR、磁共振等因搬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无条件赔偿乙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全权负责康复中心运营管理，负责医务人员组织招聘、岗前及在岗培训。

(二) 合作期间乙方投入、购买的医疗设备为乙方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

(三) 负责康复中心医护、财务、行政人员招聘、薪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

(四) 完成招标标书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残联系统康复项目内贫困残疾人的收费适当减免。

(五)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对所使用房屋进行适当调整改造，但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得影响消防安全和网络通讯安全。乙方已装修的部分，若出现坍塌等严重影响大楼主体结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乙方负责所使用房屋面积内的应急管理主体责任，保证治安、消防安全。

(七)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室外场地设施：停车场、运动场、晾晒场等，必须确保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同时乙方要认真保护好室外场地环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场地环境卫生洁净。

(八) 乙方应在残联协助下积极指导镇街残疾人康复托养事业发展。

(九) 乙方全权负责康复中心内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的

调节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 院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运，确保院内、楼内卫生清洁。乙方产生的医疗垃圾、医疗污水、医疗气体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如涉及此方面的改造施工需经甲方同意。

### 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确保合作进行顺利。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字后，双方合作依此协议书各条款实施。本协议修改、变更、补充条款等，经双方签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甲方优先考虑乙方。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无效，应提交当地有管辖权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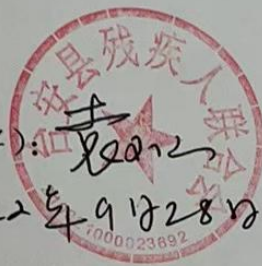
6、本协议共6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1:《台安县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合作运营方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2年9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2年9月28日



##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台安鑫医院

乙方：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一、为保障我县医疗废物回收和处置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第一期）的相关要求。

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根据台发改发[2022]8 号文件标准执行。

三、甲方按照实际占用总床数（每床每日 2.3 元），门诊按就诊人数（每人每日 0.35 元）缴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形式，在每月 20 日前结清上月的处置费用，逾期者按每月超一日 滞纳金 1.5%，超月未缴纳，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进行医疗废物处置，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五、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台安鑫医院

乙方：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委

法人代表：

职务：院长

职务：

电话：15842267666

电话：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NHJ- HP- 241149

项目名称：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台安金鑫医院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类别：噪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台安金鑫医院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对该医院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检测1天，昼夜各1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S5	台安县消防救援队		
S6	神龙首府小区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2、检测结果：见表1-3

检测仪器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11月22日	S1	49		38	
	S2	50		40	
	S3	47		39	
	S4	49		37	
	S5	51		41	
	S6	49		39	
<p>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5dB，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p>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dB（A））	采样前校准偏差（dB（A））	采样后校准（dB（A））	采样后校准偏差（dB（A））	校准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	------	-----	------	-----	----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信义五金汽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NHJ- HP- 250142

项目名称：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台安金鑫医院  
报告日期：2025年1月23日  
检测类别：噪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台安金鑫医院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对该医院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神龙首府小区 1F	Leq	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S2	神龙首府小区 3F		
S3	神龙首府小区 5F		
S4	神龙首府小区 7F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2、检测结果：见表1-3

检测仪器	AWA6288 <sup>+</sup>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1月20日	S1	49		38	
	S2	49		36	
	S3	50		37	
	S4	48		40	
<p>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88<sup>+</sup>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p>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偏差 (dB(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偏差 (dB(A))	校准结果
AWA628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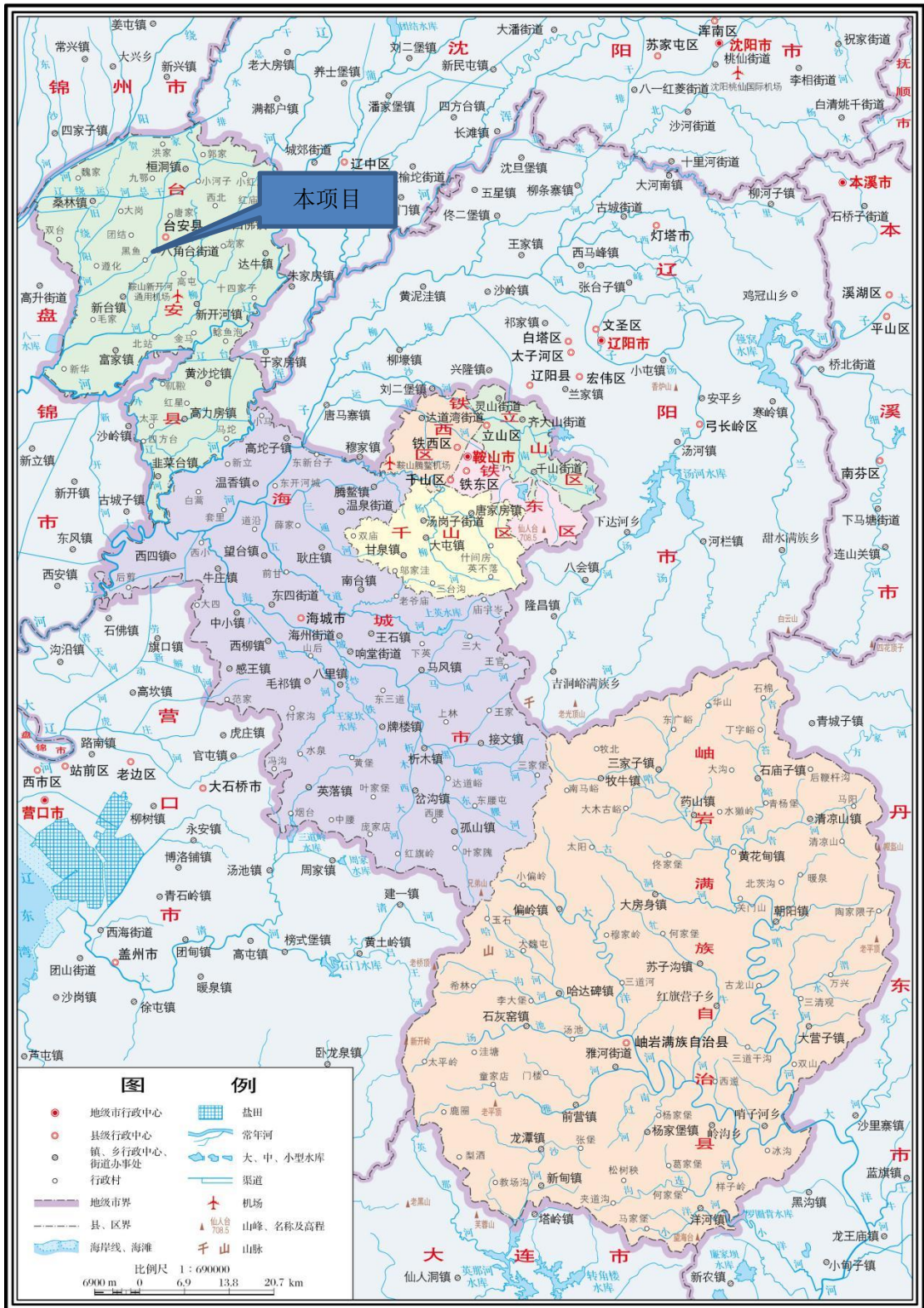


2024.11.14





# 鞍山市地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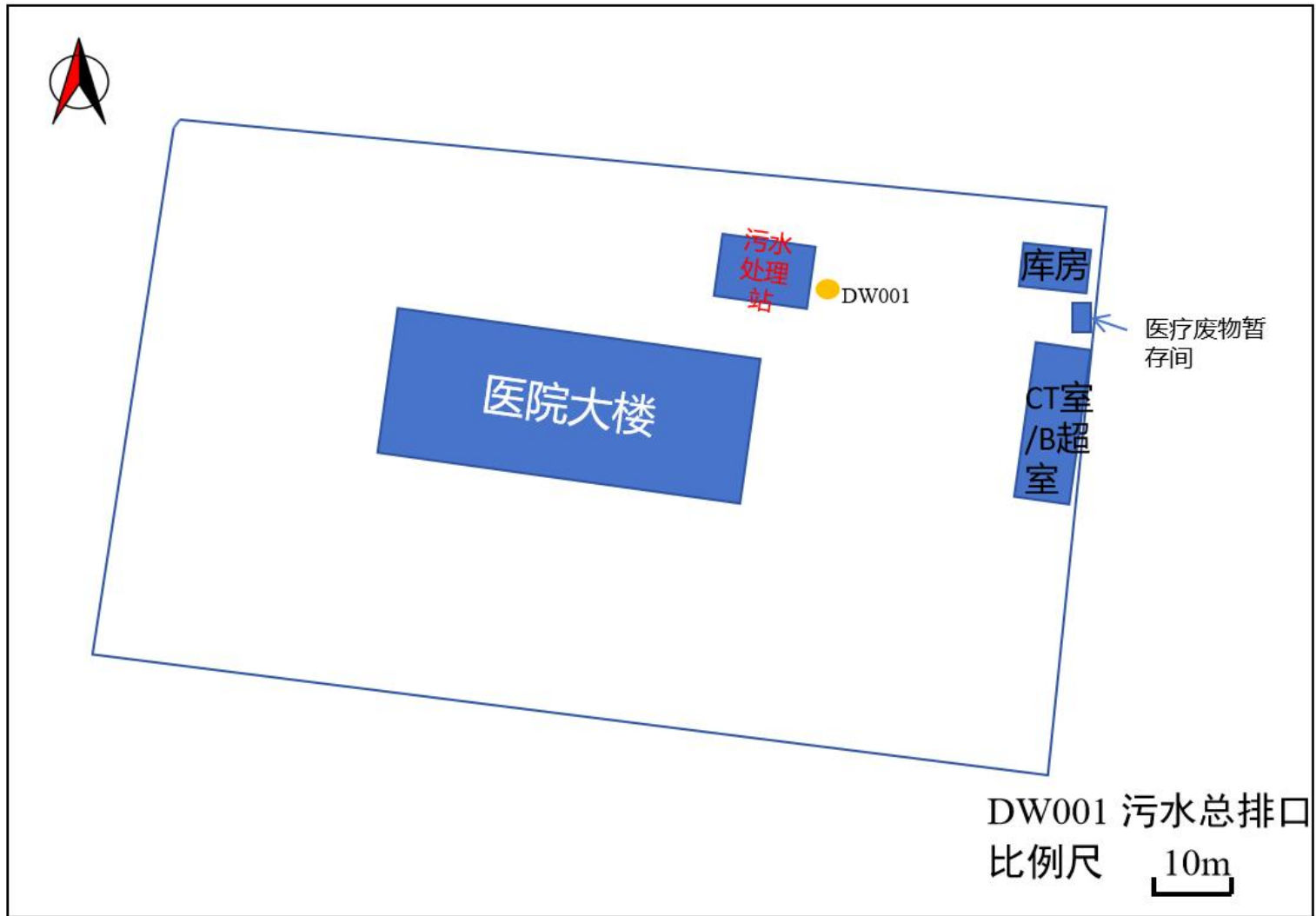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5m




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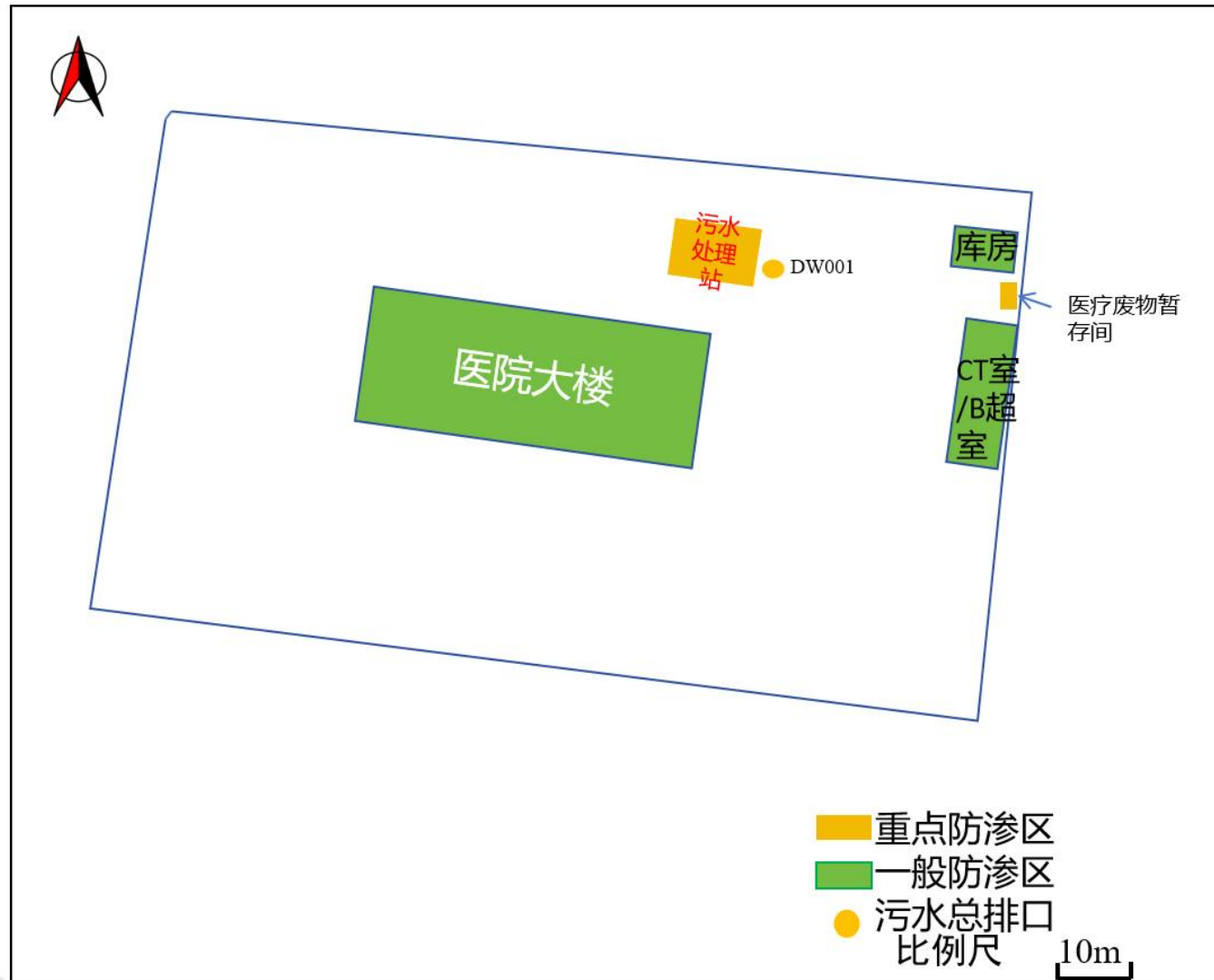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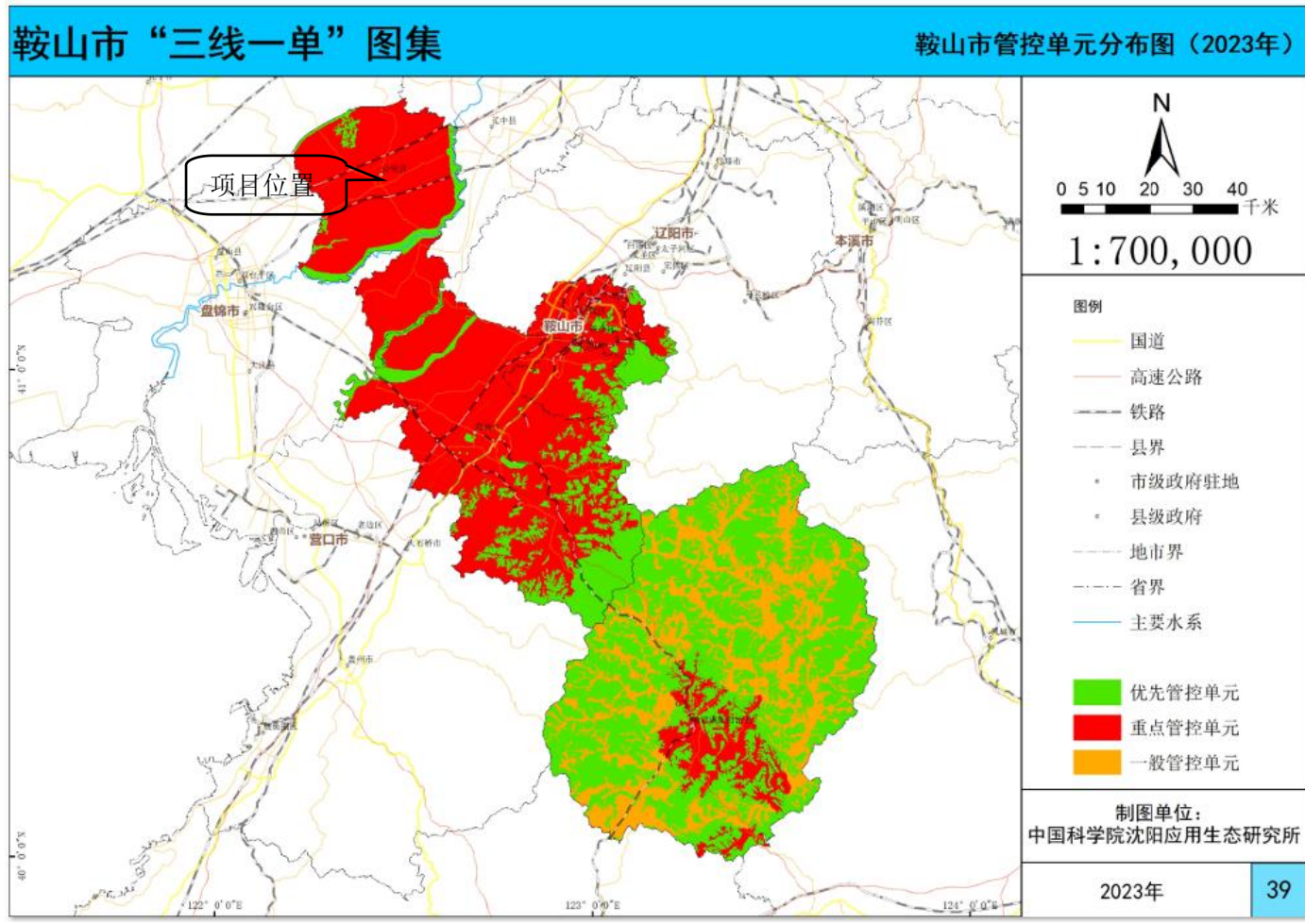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5m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6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关系图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4	鄂州市台安县重点管控区	鄂州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

取消 确定

附图 7 三线一单查询截图